附件2：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安排，在当天面试开考前30分钟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二、面试当天上午9：0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考生本人未进行面试之前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因其它原因要求离开考场的，视为放弃面试资格，并须当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十、疫情防控要求：

（一）考生入场、候考及考试。

1. 8:45到9:00组织入场。考生须按要求佩戴口罩，逐一做好体温检测，核查身份证、准考证，并出示“粤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以及考前72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电子、纸质均可）。体温正常、“粤康码”为绿码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为绿卡，并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，方可进入考点。

2.考生进入考场前宜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，按照考场指引，分散有序入场，保持一米间隔。分批进入考场。

3. 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和进行面试时按要求及时摘除口罩外，其余时间必须全程佩戴口罩。未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，并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4.考试实行封闭管理，进入考场的人员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在考场会见外来人员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5.考生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（两证均应与报名时一致）进入考场，并将72小时内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交监考员，严禁携带其他与考试无关物件进入考场。证件不齐者，取消相应资格。

6.考生在考场注意个人卫生习惯，文明咳嗽、不随地吐痰。

7.使用过的口罩必须投入指定的废弃口罩垃圾桶。

8.考生面试结束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到候分室等待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保持一米间距。

（二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能参加面试：

1.诊断为疑似或确诊新冠肺炎病例的考生、诊断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的考生、确定为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的考生以及正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治疗、集中或居家隔离观察期的考生。

2.“粤康码”显示为非绿码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为非绿卡、无法提供72小时内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现场体温测量不正常(体温≥37.3℃ )的考生。

3.考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21天内有国（境）外、港澳台旅居史的考生。

4.国内高、中风险地区以及有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、有中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区）的考生。